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0 年 9 月 1 日 至 110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（建設處）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・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平面媒體 (金門日報)	110.09.04、110.09.07、 110.09.09、110.09.12、 110.09.16、110.09.19、 110.09.22、110.09.25、 110.09.28	金門縣水產試驗所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 一般事務費	1,800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